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
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5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5,86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4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849,472.80 元，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4,476,689.1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1,372,783.6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 8915790551666666 账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 6,625,486.01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223,9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5QDAA1B00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	53,648.92	20,000.00
长白山旅游交通设备提升项目	11,391.63	3,584.95
合 计	65,040.55	23,584.9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际投资额为 18,041.1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	6,717.98	6,717.98
长白山旅游交通设备提升项目	11,323.16	3,584.95
合 计	18,041.14	10,302.93

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 103,029,263.89 元。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62.55 万元（不含 增值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80.84 万元（不含增 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置换金额
中介机构费用	174.53	174.53

发行登记费用及其他	6.31	6.31
合 计	180.84	180.84

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08,389.79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实施。

